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959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，有鑑於我國現行法規就輪班制勞工休息時間之規定不甚明確，致勞資爭議頻仍，且渠等工作型態影響勞工健康福祉甚鉅，惟歐盟工作時間指令規定，使勞工於出勤班次輪替間，一天二十四小時內應有至少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，立意甚佳，值得我國效法。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參酌歐盟工作時間指令，明定輪班制勞工更換班次間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，以兼顧勞工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我國現行法令就勞工休息時間之規定未盡完善，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」規定雇主應給予晝夜輪班制勞工「適當」之休息時間，然「適當」一詞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致實務上爭議頻生，且各類型輪班工作，皆可能危害渠等勞工身心健康，故原條文僅限定「晝夜輪班」顯有不足，實有修正使其明確之必要。
- 二、然國內外相關學術研究指出，從事輪班工作之勞工疲勞指數較日間工作者為高，易生睡眠紊亂等情事導致整體生理功能失調；在家庭與社會生活方面，輪班制勞工有較高比例發生家庭與工作關係之衝突，以及個人時間管理上之困難。
- 三、按歐盟（UN）工作時間指令（Working Time Directive 2003/88/EC）第三條規定，所有成員國應採取必要之政策措施，使勞工於出勤班次輪替間，一天二十四小時內應有至少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，致勞工獲得足以回復體力與維持社交生活之時間，立意良善，值得我國借鏡。
- 四、爰擬具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」，參酌歐盟工作時間指令，明定輪班制勞工更換出勤班次間，一天內應有至少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，確保渠等勞工擁有較長時間之休息，以兼顧身心健康及家庭生活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|         |  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連署人：李彥秀 | 陳宜民 | 蔣萬安 | 廖國棟 | 林德福 |
| 林麗蟬     | 柯志恩 | 徐志榮 | 許毓仁 | 黃昭順 |
| 張麗善     | 陳怡潔 | 賴士葆 | 鄭天財 | 曾銘宗 |

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 |
|--|--|--|
| <p>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，其工作班次，每週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依前項更換班次時，<u>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。</u></p> | <p>第三十四條 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，其工作班次，每週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依前項更換班次時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。</p> | <p>一、按歐盟（UN）工作時間指令（Working Time Directive 2003/88/EC）第三條規定，所有成員國應採取必要之政策措施，使勞工於出勤班次輪替間，一天二十四小時內應有至少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，立意甚佳值得我國效法。</p> <p>二、本條第一項所稱「採晝夜輪班制者」，係參照工廠法第九條原有規定，鑑於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較大，各種型態之輪班勞工均應同受本條規定之保障，以免不當的輪班方式損及勞工健康福祉，爰將本條第一項之「晝夜」兩字刪除。</p> <p>三、本條第二項規定所稱適當之休息時間，「適當」二字實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，為明確有關規定使勞資可資遵循，並考量輪班制勞工被迫打破傳統夜間休息、睡眠的模式與適應性，導致易疲倦、打盹及睡眠障礙等促發職業傷害，更換班次間應有較長時間之休息。爰參酌歐盟《工作時間指令》第三條之規定，將本條第二項「適當之休息時間」修正為「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」。</p> |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